兰州市粮食流通监督管理条例

（2008年6月17日兰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9月26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粮食流通监督管理，保障粮食安全，维护市场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加工、储存、运输、进出口等经营活动（以下统称粮食经营活动）和监督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粮食是指小麦、玉米、稻谷、杂粮及其成品粮。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在国家宏观政策调控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增强对粮食市场的调控能力。

第四条 市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和监督检查，并负责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安宁区、红古区的粮食流通监督管理工作。

榆中县、皋兰县、永登县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和监督检查，并接受市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卫生、价格、食品药品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粮食流通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政府鼓励多种所有制市场主体从事粮食经营活动。

粮食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粮食生产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政府鼓励推广营养强化粮食产品。营养强化成品粮食加工，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并具有与之相适应的加工能力。

第七条 粮食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应当发挥监督、协调和服务作用，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经营行为，协助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维护粮食流通秩序。

第二章 储备应急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手段，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调控，保持全市粮食供求总量基本平衡和价格基本稳定。

第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地方粮食储备。

地方粮食储备用于调节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等。

第十条 地方粮食储备计划由同级人民政府下达，实行指令性管理。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储备粮。

第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粮食风险基金制度，粮食风险基金主要用于支持粮食储备和稳定粮食市场等。

市、县财政部门依法保证粮食风险基金专款专用，并负责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政府鼓励粮食经营者与粮食生产区以各种形式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鼓励发展订单农业，建立产销一体化的粮食经营企业，在执行最低收购价格时政府给予适当的优惠，并在运输方面给予优先安排。

第十三条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卫生、价格、食品药品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由市人民政府适时发布粮食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捏造、散布虚假粮食安全信息。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粮食应急机制。在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起粮食供求异常波动时，启动粮食应急预案。

粮食应急工作应当遵循科学监测、预防为主、反应及时和处置得力的原则。

第十五条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各相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粮食应急工作。粮食经营者应当服从政府的统一安排和调度，承担应急任务，保证应急工作的需要。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十六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接受粮食、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卫生、价格、食品药品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二）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不得加工销售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粮食产品；

（三）严格遵守市场规范，不得盗用他人商标、囤积居奇、垄断或操纵粮食价格、欺行霸市；

（四）所售粮食应当有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有关允许销售的证明。列入食品生产许可证目录的粮食，生产加工企业应当加贴（印）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编号；

（五）执行国家粮食统计制度，建立经营台帐，按期如实报送统计数据和资料；

（六）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经营者，应当接受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的资格审核。

第十七条 粮食经营者应当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并按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

第十八条 粮食加工企业发现其加工的粮食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该粮食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粮食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粮食产品。

粮食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粮食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粮食产品，通知生产加工企业或者供货商，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收购粮食实行收购资格许可制度。收购粮食具备的资格条件、资格申请、审核批准等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政府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从事粮食批发、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后向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书面材料。

第二十一条 从事粮食批发业务，应向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一）资金证明；

（二）经营产品目录；

（三）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证明；

（四）检验和保管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

（五）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材料；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从事粮食零售业务，应向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一）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证明；

（二）经营产品目录；

（三）保管和卫生措施；

（四）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材料；

（五）卫生许可证；

（六）从业人员健康证；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粮食现货批发交易，应当进入粮食交易市场公开进行。

第二十四条 幼儿园、中小学校、大中专院校、建筑工地等集体食堂，应当公示供粮单位情况及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明等。

第二十五条 粮食经营者储存粮食，应当执行国家储存技术规范。所储存的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确保达到无虫害、无变质、无鼠雀、无事故的标准要求。

粮食收储、加工和批发经营者以及仓容量达到10吨以上的粮食零售经营者，应当有专业人员参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对储存的粮食进行消毒、杀虫、灭鼠处理，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经过消毒、杀虫处理的粮食，应当经过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质检机构进行残毒量分析测定。未经残毒量分析测定或经测定残毒量超标的粮食，不得出库、加工、销售。

禁止使用国家规定品种之外的药物或者超剂量使用药物对粮食进行消毒、杀虫、灭鼠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标准、技术规范，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

第二十八条 粮食加工、分装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具有符合粮食质量和卫生必备的条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发霉变质的原粮、副产品进行加工；

（二）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

（三）使用不符合质量、卫生标准的包装材料；

（四）影响粮食质量、卫生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粮食经营者所经营粮食的库存量和粮食质量、卫生情况进行检查，对上市销售的粮食进行抽样送检；

（三）对粮食仓储设施、销售设施、运输加工设备进行检查；

（四）向粮食经营者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五）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粮食产品实施封存或扣押；

（六）对幼儿园、中小学校、大中专院校、建筑工地等集体食堂的粮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七）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在行使监督检查职权时，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违反前款规定的，被检查者有权拒绝检查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执法工作人员，在开展粮食监督检查工作中，不得干预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三十一条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卫生、价格、食品药品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建立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联系制度等协调机制，做好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相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在对粮食流通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对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情节严重的按照规定程序立案调查。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及时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粮食流通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

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举报和投诉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捏造、散布虚假粮食安全信息，损害粮食经营者商业信誉、食品信誉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粮食经营者违法使用原料、辅料和添加剂进行粮食产品加工的，由粮食、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未建立经营台帐，不按期如实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由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不接受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资格审核或审核不合格的，由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收购资格。

第三十八条 粮食经营者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检验报告复印件而销售粮食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粮食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第三十九条 粮食经营者未召回不安全粮食产品或未采取相应措施的，由粮食、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加工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加工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粮食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第四十条 粮食批发、零售者未向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书面材料，由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一条 粮食经营者将经过消毒、杀虫处理，但未经残毒量分析测定或经分析测定残毒量超标的粮食出库、加工、销售的，由粮食等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粮食产品，对违法销售的粮食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粮食经营者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的，由粮食、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由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粮食流通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干预经营者正常的经营活动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粮食或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食用植物油的经营活动和监督管理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军粮、转基因粮食的管理，依照国家和省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